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付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及
(2)增加法定股本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七月份公佈中宣佈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參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將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而發出之公佈(「七月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將載入TMDC銷售專利估值報告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編製(1)目標公司(經與Gold Pioneer合併後)；(2) Precise Media(經與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3) Starwick Development(經與Precise Media及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及(4) Sheenway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發出七月份公佈後，本集團一直與TMDC及賣方就TMDC所持若干並非TMDC銷售專利部分之專利進行磋商。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之後，TMDC及Sheenway(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訂立(1)獨家特許權協議，據此TMDC批出於中國註冊之一項專利之特許權，供Sheenway及／或Sheenway之代名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使用；及(2)另一獨家特許權協議，據此TMDC批出於台灣註冊之五項專利之特許權，供Sheenway及／或Sheenway之代名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上述專利各自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使用。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TMDC、Starwick Development(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其他各方就TMDC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由於(1)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按Sourcestar Profits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包括但不限於TMDC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方可作實；及(2)以上由TMDC、Sheenway及Starwick Development訂立之協議可能影響重組之完成及向Sheenway授予之獨家特許權，故本集團仍在與賣方討論可能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修改。倘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另行發出公佈。因此，亦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TMDC銷售專利之估值報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